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2 月，證監會：

- 就違反證券法例而檢控四家公司及兩名人士
- 對四名人士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一名人士因協助及教唆無牌活動及未有協助證監會調查而遭受檢控

在 2004 年 3 至 7 月期間，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兼營業部經理陳琮如(女)協助及教唆一名無牌的營業部見習生招攬客戶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該名營業部見習生已於較早時被裁定無牌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罪名成立。陳亦在無合理辯解情況下沒有就上述調查向證監會調查員提供協助。陳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8 日發出)

無牌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是刑事罪行。證監會將檢控從事或協助及教唆他人進行無牌活動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掌握與某項調查有關的資料，便負有法律責任向證監會調查員提供其在合理能力範圍內能給予的一切協助。未能遵守以上規定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被判監禁。觸犯上述罪行的持牌人會同時遭受紀律處分。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受檢控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Coupeville Ltd 及 Dollar Group Ltd 就沒有向聯交所及 139 控股有限公司具報它們增持於 139 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承認控罪。該三家公司被判處罰款合共 1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10 日發出)

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因沒有就其於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作出首次披露，及沒有就其後增持該公司的權益作出繼後披露而承認控罪。新地寶聯被判處罰款合共 12,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發出)

蔡敏智(男)就沒有在指明期間內向聯交所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具報他取得北方興業股份一事而承認控罪。蔡被判處罰款 4,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發出)

正如本會在以往多期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內屢次強調，及時披露所擁有的上市公司權益對於公開及具透明度的市場的運作來說是必需的。證監會將繼續對未有遵從披露規定的人士提出檢控。

紀律行動

因處理內部文件不當而被譴責及作出自願付款

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證監會譴責浩邦(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游樹祥(男)，指其處理內部客戶管理文件時行為不當。游亦同意自願支付 146,000 元，以代替暫時吊銷牌照一個月的處分。游疏忽地在一份內部的客戶管理表格上簽署，當中錯誤地記錄游是該客戶的顧問，但事實上擔任顧問的是一名無牌代表。在以和解方式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證監會已考慮到游以往無違規紀錄，而是次出錯屬單一事件；浩邦或其他人並沒有因此蒙受損失；游沒有挪取有關客戶任何款項；及游與證監會合作。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1 日發出)

所有持牌人，包括負責人員，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態度，確保所有關於商號的業務或其有否遵守法規的重要文書均準確無誤，讓商號及監管機構能夠監察合規情況。蓄意捏改該等文件者將受到更嚴厲的懲罰，並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因行為不當(包括犯有涉及未獲邀約造訪的缺失)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因蕭漢明(男)行為不當，包括犯有涉及未獲邀約造訪的缺失而暫時吊銷其牌照，為期五星期。在 2002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蕭當時任職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業務經理，要求一名見習經紀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目的是招攬客戶。蕭亦向另一名見習經紀支付介紹費，原因是該名見習經紀介紹其親戚到亨達開立帳戶。該兩名見習經紀均未獲證監會註冊。蕭亦在一名所招攬的客戶的開戶表格上簽署，以證明他見證該客戶簽署該文件，並已向該客戶解釋文件內容，但事實上他在該客戶簽署文件時並不在場。在 2004 年 10 月 21 日，蕭當時身為順隆外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沒有在順隆的中央電話錄音系統內記錄一名客戶的落盤指示及有關的確認，及沒有在交易對帳單或盤紙上記錄買賣盤詳情。此外，他亦沒有及時向順隆提交該客戶的應付佣金費用表。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13 日發出)

我們要求受規管人士遵照其僱主的內部程序，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其他規則及指引。未獲邀約的造訪是被禁止的，以保障投資者不致在壓力下作出倉卒的投資決定。及時提交客戶的應付佣金費用表及記錄客戶買賣盤亦非常重要，因為這樣做可避免客戶對佣金收費及所發出的買賣盤提出不必要的爭議。

因助長無牌交易活動而遭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禁止曾任滙盈加怡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證券交易商代表的黃得源(男)在未來三年重投業界，原因是黃助長一名無牌人士冒認該人任職滙盈經理的胞兄以從事無牌活動。黃與該兩兄弟在事前已經相識一段時間，而黃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期間，利便該名無牌人士代替其胞兄直接處理客戶的買賣盤，因而違反他向滙盈負有的受信責任。在以和解方式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證監會已考慮到黃以往並無違規紀錄；並無報告指滙盈或其他人因此而蒙受損失；及黃與證監會合作。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20 日發出)

證監會嚴厲看待不誠實的行為及監督缺失，並會繼續對未有遵守監管規定的業內人士採取適當的行動。

因在證監會的調查會見上提供虛假資料、容許暗地裏執行不當及未經授權的第三者買賣盤及未獲書面授權而操作全權委託帳戶而遭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因吳鴻裕(男)在證監會的一次調查會見上提供虛假資料、容許暗地裏執行不當及未經授權的第三者買賣盤及未獲書面授權而操作全權委託帳戶而禁止其申請出任受規管人士，為期兩年零九個月。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間，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吳未獲授權而在六名客戶的帳戶中發出私人買賣盤和全權委託盤。吳亦在理應察覺到有市場失當行為跡象的情況下，容許一名未經授權的第三者在兩名客戶的帳戶中落盤。當證監會會見吳時，吳說謊稱沒有在客戶的帳戶中發出私人買賣盤。吳所進行的未經授權的第三者交易導致大華證券和吳的客戶有面對訴訟和蒙受約 800,000 元財務損失的風險。證監會在釐定禁制期時，已考慮到吳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且承認過失及感到懊悔。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發出)

在證監會查訊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和具誤導性資料及容許暗地裏執行不當及未經授權的第三者買賣盤，均屬嚴重事件。證監會將會毫不猶疑地對並不適當的人士施加較長的禁制期，以禁止他們重投業界和保障投資者免受欺騙。

其他事項

證監會就一名助長無牌證券交易的人士發表公開聲明

證監會就一名前證券交易商代表孫寶儀(女)發表公開聲明。由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孫明知而利便一名無牌交收員為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孫容許該名無牌交收員將其招攬的客戶帳戶以孫作為客戶主任的名義記入，並容許其接收該等帳戶發出的買賣指示及將買賣指示予以輸入交易終端機。孫亦在該等帳戶的開戶表格上簽

署，以證明她曾見證有關客戶簽署該等文件，但事實上她從未見過該等客戶。孫對其行為感到悔意，並且同意證監會發表公開聲明。孫在證監會處理其關注事項上與證監會合作。證監會目前正考慮其牌照申請。

(新聞稿於 2006 年 2 月 6 日發出)

在證監會的發牌制度下，只有持牌代表才可以代表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如利便無牌人士從事受規管活動，都可能遭受紀律處分及／或檢控。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67 名人士／商號和決定對三名人士／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內，證監會對 84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當中有三宗個案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及無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另外六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透過自願付款而達成和解並同時受到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